

第十一章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)的(住宅小区车库车棚技防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、云平台服务、烟感设备接入路数授权、视频接入路数授权、短信通知服务、语音通知服务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四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4G 高清摄像机、电源适配器、存储卡、安装支架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朗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曙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